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

CV4-24-0061-CES
(原案號: CV1-24-0120-CES)

號 第四民事法庭

請求執行人：吳坤林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於澳門上海街 75D 號怡寶閣 13 樓 F 座。

被執行人：范陽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麥地路 24 號如家酒店五樓東航有限公司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通知被執行人范陽，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公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有關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，命令查封之批示及查封銀行賬戶的結餘總數為\$79,285.81 澳門元，被執行人得於公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，對查封提出反對或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。-----

--- 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，其複本存於本辦事處供被通知之人索閱。-----

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梁鎂堦

特級書記員

陳嘉翠